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6 年中期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与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 年 7 月 28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中期业绩快报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公司 2016 年中期业绩快报情况如下：

一、业绩快报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 年)	增减幅度 (%)
营业总收入	416.72	371.45	12.19
营业收入	416.01	371.15	12.09
营业利润	58.16	56.14	3.59
利润总额	59.22	57.18	3.57
净利润	49.30	47.17	4.5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8	47.17	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99	0.5168	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3.32	-1.1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17.08	719.11	-0.28
总负债	300.47	335.24	-10.3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416.02	383.31	8.53
少数股东权益	0.59	0.56	4.73
股本	91.27	91.27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6	4.20	8.53

注：1、基本每股收益的上年同期数已按照本报告期末股本进行追溯调整计算。

2、营业总收入包含营业收入，以及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实现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以上数据乃根据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所取得的财务数据，最终数据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以本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2.19%，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4.52%，主要原因为整车销售量的增加以及售价较高的 SUV 销售量占比增加所致。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